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4

時 間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黃培勝 主任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簽到			
校長 龍東湖		六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歐健偉
教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語文領域 代表教師	歐健偉
學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數學領域 代表教師	施淑萍
總務主任 楊昌晉	楊昌晉	健體領域 代表教師	林昌晉代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社會領域 代表教師	黃松和
一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傅瑜瑩	賴麗君	藝術人文領域 代表教師	鄭伊嫻
二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毓芸	黃毓芸	自然科技領域 代表教師	謝華霜
三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惠玲	施淑萍	綜合活動領域 代表教師	林日華
四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林春幸	劉品如	生活領域 代表教師	何如雪
五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許沼洋	許沼洋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林日華
特教教師 代表	林春幸	家長會代表 會長 蔡迺昇	蔡迺昇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期末會議記錄

主 旨	一、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二、審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三、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四、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五、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 六、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七、115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時 間	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黃培勝主任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討 論 及 決 議			
提案一：規劃 115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說明一】： 一、二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0 節—語文 7 節(含國語 6 節、本土語言 1 節)、數學 4 節、生活 6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 每週彈性課程 3 節—彈性學習 2 節、國際理解 1 節。 三、四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5 節—語文 7 節(含國語 5 節、本土語言 1 節、英語 1 節)、數學 4 節、社會 3 節、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節、藝術與人文 3 節、綜合活動 2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 每週彈性課程 4 節—彈性學習 2 節、資訊 1 節、國際理解 1 節。 五年級、六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6 節—語文 8 節(含國語 5 節、本土語言 1 節、英語 2 節)、數學 4 節、社會 3 節、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節、藝術與人文 3 節、綜合活動 2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 每週彈性課程 6 節—彈性學習 4 節、資訊 1 節、國際理解 1 節。 【表決一】：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二】：115 學年度教科書已評選完畢，依照各學年會議評選紀錄選用各學年教科書，經 115			

年6月8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表決二】：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檢核114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說明三】：114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方式，採google表單填寫方式，蒐集老師的自我檢核結果。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協助教師提升對課程實施的自我覺察力，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評鑑採質性量化並重原則，評鑑結果將作為課程發展改進與調整依據：透過「量化」檢核，發現問題，提升課程學習效能；藉由「質」性的文字說明，瞭解老師教學歷程的發現，進而形成「課程改進策略」。

【表決三】：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通過本校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四】：本校普通班115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總表、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課程計畫與課程評鑑計畫)經115年6月8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表決四】：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查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五】：本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及「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幫忙」。

補充說明：

(1)課程規劃表中，資源班兩位教師的任課節數各包含1節「間接服務節數」，此為115學年度學特科試辦的項目之一，係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本校將參與試辦計畫，間接服務內容包含：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特教宣導、通用設計學習、課程與教學相關支持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等。

(2)「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中，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國小低年級學生排課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外加方式為主」，但因一年級新生柯○澤、一年級新生陳○誌、一乙升二乙張○翔在智力上有輕度到中度的障礙，課程上很需要全抽課，因此預計將國語科全抽、數學科外加方式進行授課，三位學生的詳細現況能力請參考「115學年度分組一覽表」的備註說明。以上兩點請委員予以同意課程的規劃，該案經115年6月8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表決五】：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六：審查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4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及「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幫忙」。

【說明六】：本校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114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經115年6月8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表決六】：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七】：115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為每學期 5 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另一篇寫作方式可以是心得寫作、日記或週記形式。教師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三年級上學期因初學作文，需花較多時間指導及模寫，六年級下學期則因學期時間較短，可以建議 5 篇少 1 篇，為 4 篇。

【表決七】：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說明八】：依往年慣例，配合課程計畫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

【表決八】：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數學組長 施月華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培勝

校長：

校長 龍東湖